附件3

海盐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的实施，负责全县家宴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制定，并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牵头开展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厨师市场准入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完成新建或改造提升的农村家宴服务中心进行考核验收。

**二、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家宴服务中心达标验收后奖补政策兑现工作。

**三、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规范化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和发展农村家宴产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四、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农村家宴服务中心餐具统一配送企业监管、日常抽检和年度考核，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五、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将规范化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列入农村社区基本设施和服务范畴。牵头开展推动家宴移风易俗，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六、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组织相关村社区进行家宴服务中心建设布点，按时完成布点申报，落实督促管理及指导措施。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开展辖区家宴厨师的登记备案和信用评价以及红灰黑榜公示，实施家宴厨师健康体检和年度培训，引导辖区内家宴厨师组建协会（分会），培育辖区农村家宴产业化团队。

**七、相关村社区：**负责实施农村家宴服务中心新建或提升改造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措施。